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佐證資料1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 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5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人員製造髒亂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貴公司人員於109年8月13日約9時50分將垃圾丟於本處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地下二樓停車場內，其行為已造成環境髒亂且影響治喪品質，請貴公司人員再多加留意，本次予以勸導，倘若再犯，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1款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二、另查貴公司人員所丟垃圾中包含酒精性飲品，依本處109年5月14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54722號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內禁止飲酒」規定，為維護治喪品質，避免發生事端及衝突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，違反規定者，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，請貴公司再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花蘊花藝室

副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處長 洪進達